

GTMHT-2026-107

# 锚杆抗拉拔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锚杆抗拉拔检测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 锚杆抗拉拔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武小琛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锚杆抗拉拔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锚杆抗拉拔检测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锚杆抗拉拔检测工作所需相关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乙方应及时完成锚杆抗拉拔检测工作，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并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及完整。乙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进行基础锚杆锚杆抗拉拔检测并出具有效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

### 第三条 乙方工作范围

#### 3.1 编制锚杆抗拉拔检测技术方案

按照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等编制锚杆抗拉拔检测方案，且根据检测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规范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锚杆抗拉拔检测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3.2 开展锚杆检测工作

按照甲方通过后的锚杆抗拉拔检测清单具体要求进行，检测内容为锚杆验收

试验，检测时间：甲方收到项目驻场监理方书面报检报告后通知乙方次日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 3.3 检测成果提供

3.3.1 按照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内容对应的检测报告原件6份（需要加盖乙方印章）。

3.3.2 检测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履行期限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报告移交至甲方并通过专家验收之日止。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资料至甲方指定地点。

### 4.2 合同总价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4.2.1 本项目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结合中标价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金额为：159395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整）（含税）。该合同总价款是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支付的各项金额、费用、税款的总和，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具体分项中标金额见下表：

序号	所属区县	项目	隐患点名称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太师屯镇第一标段）	曹庄村西 300M 处公路旁崩塌隐患点	29	1091	31639
			太师屯镇车道峪村王国安等 4 户屋后崩塌地质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太师屯镇落洼村下庄子赵春兵等 4 户屋东侧高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5	1091	5455
			密云区太师屯镇涝南路 K0+200-K0+24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密云区太师屯镇下上路 K1+930-K1+96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2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	太师屯镇头道岭村后头路 K2+800-950m 处滑坡地质灾害	6	1091	6546

序号	所属区县	项目	隐患点名称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本恢复(太师屯镇第二标段)	太师屯镇头道岭村道路(后南台-头道岭)崩塌 2	5	1091	5455
3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太师屯镇第三标段)	密云区太师屯镇白龙潭村久黄路 19 号路桩南 30 米西坡崩塌隐患点	20	1091	21820
			密云区太师屯镇久黄路 K16+270-K16+330 崩塌灾害隐患	16	1091	17456
			密云区太师屯镇围场路 K0+320-K0+400 崩塌灾害隐患	8	1091	8728
			密云区太师屯镇围场路 K0+230-K0+31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4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北庄镇第一标段)	密云区北庄镇土南路 K0+170-K0+36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密云区北庄镇土中路 K0-K0+10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密云区北庄镇土中路 K0-K0+10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密云区北庄镇土中路 K0+660-K0+78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密云区北庄镇土中路 K0+660-K0+78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5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北庄镇第二标段)	密云区北庄镇和尚峪路 K0+390-K0+460 崩塌灾害隐患	9	1091	9819
			密云区北庄镇朱大路 K5+350-K5+450 崩塌灾害隐患	11	1091	12001
			密云区北庄镇朱大路 K3+180-K3+340 崩塌灾害隐患	9	1091	9819
			密云区北庄镇朱大路 K3+180-K3+340 崩塌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6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北庄镇第三标段)	北庄镇干峪沟村李淑林等 4 户北侧崩塌地质灾害隐患	5	1091	5455
			北庄镇苇子峪村涧子峪 2 号路崩塌	7	1091	7637
			Y353 公路 4km 向后 200m 处崩塌隐患	5	1091	5455
7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大城子镇第一标段)	大城子镇南沟村大皋沟自然村王凤兰-吴绍义家东侧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8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大城子镇第二标段)	张庄村梨寨 659.1m 高地南 300m 处崩塌	10	1091	10910
			密云区大城子镇碰河寺村饮马池王振禄等 3 户屋东侧崩塌地质灾害隐	5	1091	5455

序号	所属区县	项目	隐患点名称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患点			
			密云区大城子镇碰河寺村黑土湾王长信家屋西侧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5	1091	5455
			方耳峪进村入口崩塌	5	1091	5455
			大城子镇碰河寺村黑土湾杨国军家南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9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巨各庄镇	密云区巨各庄镇久黄路 K8+290-K8+360 崩塌灾害	20	1091	21820
			密云区巨各庄镇久黄路 K11+660-K11+710 崩塌灾害	20	1091	21820
			沙厂村沙厂水库大坝左岸崩塌	50	1091	54550
10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新城子镇)	新城子镇头道沟村李书丽、李广和家人西侧崩塌隐患	5	1091	5455
			新城子镇巴各庄村幸福晚年驿站崩塌隐患	5	1091	5455
			塔沟村北东洼 Y257_6Km 处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11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穆家峪镇)	/	0	1091	0
12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不老屯(吉祥寺沟崩塌隐患点等 12 处)	密云区不老屯镇丑边路 K5+420-K5+490 崩塌灾害隐患	16	1091	17456
			密云区不老屯镇丑边路 K5+580-K5+620 崩塌灾害隐患	8	1091	8728
			吉祥寺沟崩塌隐患点	15	1091	16365
			转山子村秀才峪王长文家后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转山子村二队丁永秋家后崩塌隐患点	15	1091	16365
			转山子丁德珍屋西侧崩塌隐患点	15	1091	16365
			转山子村秀才峪王加山屋后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米庄子沟中游崩塌隐患点	20	1091	21820
		边庄子西沟崩塌隐患点	12	1091	13092	

序号	所属区县	项目	隐患点名称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密云区不老屯镇边城子村路崩塌灾害隐患	10	1091	10910
			鞍子沟村对面公路崩塌隐患点	22	1091	24002
			龙潭沟西 500 米处崩塌隐患点	14	1091	15274
13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不老屯(挂甲峪崩塌隐患点等 9 处)	沙岭子东沟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沙岭子东北公路旁崩塌隐患点	19	1091	20729
			沙岭子东北公路旁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东挂甲峪边公路旁边坡崩塌隐患点	18	1091	19638
			东挂甲峪南侧公路旁崩塌隐患点	21	1091	22911
			挂甲峪南 800m 公路旁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大块地南封山育林石碑处崩塌隐患点	6	1091	6546
			306.2 高地南侧阳坡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密云区不老屯镇丑边路 K4+150-K4+190 崩塌灾害隐患	15	1091	16365
14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冯家峪镇第一标段	冯家峪镇石洞子村大东沟 25 号张义祥家房后崩塌	16	1091	17456
15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冯家峪冯西路	冯西路 K4+590-K4+880 崩塌隐患点	17	1091	18547
			冯西路 K4+590-K4+880 崩塌隐患点	3	1091	3273
			西口外村南 300m 崩塌隐患点	49	1091	53459
			西口外村南 300m 崩塌隐患点	3	1091	3273
			西口外村委会北 1.8km 崩塌隐患点	23	1091	25093
			西口外村委会北 1.8km 崩塌隐患点	3	1091	3273
			冯西路 K9+925-K10+60 崩塌隐患点	54	1091	58914

序号	所属区县	项目	隐患点名称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冯西路 K9+925-K10+60 崩塌隐患点	3	1091	3273
			冯西路 K9+635-K9+825 崩塌隐患点	25	1091	27275
			冯西路 K9+635-K9+825 崩塌隐患点	3	1091	3273
			冯西路 K8+950-K9+155 崩塌隐患点	19	1091	20729
			冯西路 K8+950-K9+155 崩塌隐患点	3	1091	3273
			下坡峪北 300m 崩塌隐患点	36	1091	39276
			下坡峪北 300m 崩塌隐患点	3	1091	3273
			冯西路 K2+135-K2+370 崩塌隐患点	23	1091	25093
			冯西路 K1+220-K1+405 崩塌隐患点	16	1091	17456
			冯西路 K0+930-K1+025 崩塌隐患点	11	1091	12001
			冯西路 K0+730-K0+880 崩塌隐患点	23	1091	25093
16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古北口镇	古北口镇胡宝金、苏世忠家屋后崩塌(110228022215)	5	1091	5455
			古北口镇汤河村史振芳、王红艳房后崩塌(110228022217)	10	1091	10910
			古北口镇龙洋村张振边等 7 户屋后崩塌(110228022213)	5	1091	5455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白会金、张文芝家屋后崩塌(110228022214)	11	1091	12001
			古北口镇汤河村王振玉、史怀东屋后崩塌(110228022220)	5	1091	5455
17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治理设计费-高岭镇	密云区高岭镇白河涧村夏玉玲养殖场屋后崩塌隐患点(1#)	5	1091	5455
			高岭镇大开岭村李闯家崩塌隐患点(2#)	5	1091	5455
			大开岭村李俊民家东侧院外崩塌隐患点(3#)	10	1091	10910
			大开岭村李俊山家西侧崩塌隐患点(4#)	5	1091	5455
18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治理设计费-石城乡黄峪口村中华蜜蜂谷南 100M 崩塌隐患点	10	1091	10910	

序号	所属区县	项目	隐患点名称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石城镇石城乡黄峪口村中华蜜蜂谷南 100M 崩塌隐患点等 4 处治理项目	捧河岩村黄土板地崩塌隐患点	102	1091	111282
19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石城镇横捧路 K0+800-K1+110 崩塌隐患点等 6 处治理项目	横捧路 K0+800-K1+110 崩塌隐患点	53	1091	57823
			捧河湾风景区入口崩塌隐患点	43	1091	46913
			横捧路 K0-K0+150 崩塌隐患点	43	1091	46913
			横捧路 K1+350-K1+560	66	1091	72006
			黄土板地自然村对面崩塌隐患点	32	1091	34912
			捧河岩村白云峡风景区入口处崩塌隐患点	14	1091	15274
20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石城镇捧河岩村黄土板地村后坡泥石流隐患点等 5 处工程维护项目	捧河岩村许戏子小岭水利发电站	45	1091	49095
			捧河岩村南崩塌隐患点	73	1091	79643
21	密云区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察设计费-石城镇四合堂榛科地沟泥石流隐患点等 4 处工程维护项目	贾峪村于仕杰福家后坡崩塌隐患点	5	1091	5455
合计(元)						1593951

#### 4.2.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第一次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956370.6 元); 锚杆检测报告通过专家验收, 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第二次支付剩余价款, 最终锚杆拉拔试验检测费的合计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合同款为第二次支付的剩余价款。

本合同项下实际支付金额及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支付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付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的付款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变更后的付款信息并加盖公章。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付款信息错误或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付款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资质与能力、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同时，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违约，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检测服务及其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5.1.3 因乙方自身因素导致乙方的检测成果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交迟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仍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锚杆抗拉拔检测工作所需相关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5.2.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监督检查锚杆抗拉拔检测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请求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答复。

5.2.3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的已完成工作，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

应的检测费用。

### 5.3 乙方权利

5.3.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锚杆抗拉拔检测服务，有权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5.3.2 乙方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项目单位配合及提供资料的，可向甲方提请协助解决。

5.3.3 乙方在合同范围外的锚杆抗拉拔检测项目，经甲方同意且有相关手续的，按实际数量以及响应报价单中的单价金额乘以优惠后的折扣率确定相关费用后一并计入合同总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3.4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响应文件、锚杆抗拉拔检测方案、锚杆抗拉拔检测报告、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版权，甲方拥有相应的使用权。

### 5.4 乙方义务

5.4.1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按现行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独立、公正地进行锚杆抗拉拔检测服务，不得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应按时向甲方或同时向其指定的单位提交详细锚杆抗拉拔检测的书面文件资料（包括网络传递形式的数据），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4.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检测人员，并保证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时，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如更换后的人员不满足要求需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

5.4.3 乙方应主动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校核和验证，如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项目要求，应在收到材料后【3】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并要求甲方更换合格资料，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更换需求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无异议，因此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单方承担违约责任。

5.4.4 乙方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如对原有道路、建筑、地上（下）管线、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或者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不限于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

5.4.5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中所采用的图片、数字、专利技术等相关内容应保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因以上内容引起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等法律争议，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其中，经济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5.4.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双方外的任一方或作其他任何用途，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该保密义务不随着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无效而终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检测费所造成的报告延期除外。

6.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

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但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王海东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密云支行

帐号: 11050178360000000053

日期: 2026年6月4日

乙方名称: 北京中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王健  
(签字)

电话: 010-6402093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号: 0200212119000002777

日期: 2026年6月4日

